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01813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0年10月14日府地價字第1100201813A 號函予ㄅㄆㄇ及其全體繼承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台灣省政府72年3月3日72府地四字第14286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72年3月26日72府地用字第15866號公告徵收。嗣以110年7月12日府地價字第1100137607A 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。
- 二、本府辦理台11線34K-53K 路基拓寬工程用地徵收，上開用地範圍內ㄅㄆㄇ尚未領取之補償費，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保管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ㄅㄆㄇ，花蓮縣豐濱鄉浴海段677地號(重測前為臨海段234-3地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新聞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張貼於本縣豐濱鄉公所、本府公告欄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地政處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足資證明(繼承)文件前往領取。
- 六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，網址：<https://la.hl.gov.tw/>)。

# 縣長徐榛蔚

# 台11線34K-53K路基拓寬工程公示送達清冊

| 徵收<br>編號 | 所有權人<br>姓 名       | 土地登記簿<br>住 址 | 徵收土地標示 |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| 備 註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鄉鎮     | 地 段 | 地 號   | 持分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| クラウ及クラウ<br>之全體繼承人 | 豐濱鄉磯崎村12號    | 豐濱     | 臨海  | 234-3 | 1  | ／ | 1 | 重測後豐濱鄉浴海段677地號 |